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鄺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凌肇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模式的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能選擇親身出席大會或通過允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大會現場直播的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為此，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以下個人資料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以聯絡本公司，作預先登記：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自然人)／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本公司將在確認股東身份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意向後，向預先登記的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提供予並非為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 iii. 有意預先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須提供(ii)項所列資料，以及
 - a. 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 iv. 股東可事先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會回答問題。
- v.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v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強烈建議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viii.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x.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x.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xi.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xii.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x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xi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 xv.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會自動延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598 282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或本通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登載。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